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江泉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0201),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1825 证券简称:沪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农商银行沈栋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71号),上海银保监局已核准沈栋先生担任公司副行长的任职资格。沈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附件:

沈栋先生的简历

沈栋,男,1980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现任上海农商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曾任宁波银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宁波银行科技部总经理、宁波银行金融科技部总经理等。

沈栋先生在工作期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违规违纪处理和经济处罚,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和受处罚、受处分而上报过不良记录信息。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00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 委托理财金额:7,4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50万股,每股发行价34.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4,1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85,594.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2,564,405.9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6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0年6月9 日采取优先配售和公开发行的方式向股东和社会公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6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期限为6年,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500万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464,622.6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54,535,3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27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相关规则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7号)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9,752,700股新股。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2,900,763股,向15名定向投资者定向募集,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53.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3,773,491.28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76,226,461.7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07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400	1.40%-3.40%	25.90-62.90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注:预计收益为根据预计年化收益率测算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与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利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5002 期(1月特供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主体: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4、起息日:2022年02月07日

5、到期日:2022年05月0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期初价格:2022年02月08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0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CURNCY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14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97.17%”,浮动利率为2.0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97.17%”且小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1.8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106.80%”,浮动利率为0%(年化)。

7、投资金额:7,400万元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对产品的收益类型、是否保证本金、银行资质、资金流动性等方面均进行了严格的评估,本次委托理财投资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能够保证本金,到期预计能取得相应的收益。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000)为上市的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
资产总额	490,143.91	1,180,537.85
负债总额	223,936.74	467,49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66,207.17	713,0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8.72	-30,458.08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95,630.64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的金额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74%。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公司委托的理财产品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年度审计的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可能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一定的波动性,不排除本次委托理财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当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2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11	-
3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11.07	-
4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2.50	-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4.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8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60.67	-
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121.00	-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2.0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2.8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3.40	-
13	银行理财产品	8,300	8,300	34.76	-
1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155.7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	40,000	374.79	-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0.00	-
17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40	-
18	银行理财产品	7,700	7,700	23.10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6.67	-
2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64.00	-
22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4.64	-
23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4.96	-
24	银行理财产品	1,230	1,230	4.36	-
25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5.00	-
26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27	银行理财产品	29,000	29,000	171.62	-
28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2.05	-
29	银行理财产品	7,800	7,800	23.40	-
3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3.92	-
3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	1,300	3.30	-
32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3.26	-
33	银行理财产品	8,400	8,400	23.52	-
34	银行理财产品	15,600	15,600	42.99	-
35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28,000	258.34	-
36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0.41	-
3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140.00	-
38	银行理财产品	7,900	7,900	21.77	-
39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7,400	57.23	-
40	银行理财产品	28,000	-	-	28,000
4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	-	15,000
4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43	银行理财产品	7,400	-	-	7,400
合计		522,330	464,930	2,146.12	57,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9,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9.9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7,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92,6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88550 证券简称: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2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更好地与投资者及时、畅通地交流,对投资者联系电话进行了变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联系专线电话,公司原投资者联系电话停止使用,现将变更后的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告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联系电话	029-68669089-8709	029-6866909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9-68669091

传真号码:029-68669076

电子邮箱:securities@xarlm.com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副71号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变更事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22-013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2021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2021-0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月底,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已披露的既定方案。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王根红持有公司股份38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86%。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截至2022年1月31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王根红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根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80,938	0.3386%	IPO前取得:304,750股 其他方式取得:76,18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根红	0	0%	2021/8/5 - 2022/1/31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95,200股	380,938	0.338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因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实施减持计划。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1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划转注入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8日,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并列第一大股东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发来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省国资委要求将本公司全部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云南省国资委将持有的国有股权管理公司100%股权全部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省国资委将所持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划转注入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63)。

2022年1月29日,公司接到国有股权管理公司发来的《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 “告知函”),告知函称:“我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完成工商变更。”

二、本次工商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工商变更前后云投集团、国有股权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

三、备查文件

1.《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0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山支行、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35,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期限90天)、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期限90天)、财富班车进取3号 (期限90天)、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结构性存款(期限18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银行开发支行	定期理财	中银理财-(3个月)	4000	3.95%	39.5	22.1.19-2.4.1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95%	/	否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定期理财	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	4000	3.78%	37.8	22.1.21-2.4.21	固定收益类	/	3.78%	/	否
中信银行余姚支行	定期理财	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	10000	4.95%	123.75	22.1.28-2.4.28	固定收益类	/	4.95%	/	否
浦发银行余姚支行	定期理财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5000	3.50%	43.75	22.1.28-2.4.2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	/	否
农业银行历山支行	定期理财	天天利滚利	2000	2.19%		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9%	/	否
华一银行宁波分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	3.57%	178.5	22.1.29-2.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7%	/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公司投资的产品为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循审慎原则,选择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 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财务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 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 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理财产品名称: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2、理财产品管理人: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3、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运作模式: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6、募集方式:公募

7、投资目标:以灵活资产配置策略力争超越业绩基准的收益水平

8、投资策略:本理财产品根据市场不同阶段的变化,以债券、债券回购合理配置为主,通过在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中灵活配置资金,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仓位分享股票市场长期升值回报,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实现跨市场、跨行业的投资运作,拓宽投资集合的有效边界。本理财产品目标是提升产品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让客户在风险相对可控的情况下分享多市场快速发展的红利。

9、理财产品存续期限: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若产品提前终止,以理财产品实际存续天数为准)

10、最短持有期:自产品认购/申购确认日(含当日)起 90 个自然日。

11、开放日:产品成立日后的每个工作日为本产品开放日。

12、 业绩比较基准及测算: 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时, 本产品A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50%(年化),B类份额业绩比较基准为3.60%(年化)。业绩比较基准用年化收益率表示,是产品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仅用于评价投资结果和测算业绩报酬,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或保障。

13、业绩比较基准测算: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并通过投资基金、股票等配置少量权益类资产,同时适当参与以对冲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以产品投资货币市场工具仓位0-20%,信用债仓位80%-100%,股票(含优先股)及股票基金仓位不超过5%,组合杠杆率110%为例,业绩比较基准参考本产品发行时已知的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中债-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得出。(产品示例仅供参考,具体投资比例可根据各类资产的收益水平、流动性特征、信用风险等因素动态调整。) 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产品管理人有权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公布调整情况和调整原因。

14、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当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高于面值时可进行收益分配,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后将相应调减理财产品份额净值,调减后的每份理财产品份额的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纯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登记编码:Z70026210000265(管理人变更前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2200002 77)

3、产品代码:A204C1954

4、产品类型: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5、信银理财产品风险分级:PR2级(稳健型)。本风险分级为信银理财自行评定,仅供参考。理财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代销机构将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并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代销机构对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信银理财不一致的,将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

6、锁定期/最短持有期:本产品的最短持有期为91个自然日,即投资者成功购买本产品份额后,自该份额确认日(含)起连续持有超过91个自然日,方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发起相应份额的赎回申请。

7、开放日:1.本产品的工作日为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2.本产品首个申购开放日为2020年8月7日,之后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3.本产品每个工作日开放赎回,投资者可以针对超过锁定期/最短持有期后的产品份额发起赎回申请。4.如因实际投资运作需要等因素,管理人有权增加或调整开放日和到期日,并最迟于增加或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本说明书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发布相关信息。

8、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全价)。上述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理财产品未来表现,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率将可能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无法取得任何收益。若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产品时,本产品可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以符合监管规定要求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投资者不接受的,可于最近一个开放日赎回理财产品。

9、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收益计算方:信银理财,

10、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余姚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财富班车进取3号(90 天)

2、产品代码:2301137337

3、收益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期限:90 天

5、产品预期收益率:3.50%/年

6、产品预期收益率调整说明:浦发银行有权根据投资运作情况不定期调整产品预期收益率,并至少于新产品预期收益率启用前1个工作日公布。客户每次申购本产品所适用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固定为申购确认日浦发银行所公布的产品预期收益率, 在投资期限内不随浦发银行对产品预期收益率的调整而变化。

7、银行提前终止权: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四)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山支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风险评级:中低 。

4、业绩比较基准(扣除各项费用后年化值):2.00%(业绩比较基准不构成收益承诺。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变化及投资运作情况进行调整。)

5、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包括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债等各类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以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以及低风险类其他基金,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收益权、委托类资产(含委托债权投资、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以及前期已成立的存量委托贷款),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高等级信用债券、回购、现金及存款, 投资比例约10-90%; 同业存款、 委托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投资品种占比约10-9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我行根据相关投资市场走势动态调整资产组合配置。若投资比例超出该浮动范围,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并通过中国农业银行官方网站(www.abchina.com)或网点披露相关信息。

6、资产管理人 :中国农业银行

7、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

8、产品到期投资收益分配方式:本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后按照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并按约定方式披露投资收益。遇非工作日时顺延。资金到账日为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最早到账时间为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第 1 个工作日。遇非工作日时顺延。

9、提前终止权:产品募集期及存续期间只接受客户在开放期内发出申购和赎回申请,投资者不能在赎回生效日前赎回理财资金,如出现《协议》第八条约定的情况或如下情形,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1.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2.如遇市场极端情况,导致投资者资金净值出现大幅波动时,中国农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3.中国农业银行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以有效保护大多数投资者利益的其他情形。

10、提前终止收益及清算:提前终止时,本理财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理财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公告为准。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实际终止日。如果中国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人持有理财产品份额×理财产品提前终止日单位净值进行兑付,并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五)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富邦华一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月享盈22010446期。

2、产品风险评级: R1级(低度)(本风险评级为富邦华一银行内部评级结果,仅供参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投资者未发生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

4、投资方向:本产品所募集的结构性存款本金纳入富邦华一银行表内存款管理,全部存款利息投资于与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三个月(3M SHIBOR)挂钩的金融衍生产品。

5、产品收益区间:本产品潜在年化收益为1.50%或者3.57%或者3.67%。其中,最低保证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未发生 产品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为1.50%、潜在年化收益率为3.57%或者3.67%。 潜在收益不等于实际投资收益,投资须谨慎。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最终所获得的结构性存款实际投资收益率取决于挂钩标的(上海银行间同业 拆放利率三个月(3M SHIBOR))在定价日内的表现。

6、利息计算规则:1、本产品在投资者认购日(含)起至产品划款日(不含)止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向投资者计付存款利息。2、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自产品成立日(含)起至产品到期日(不含)止),由富邦华一银行对产品资产按约定进行管理和运作,并于到期兑付投资收益,而不另外计付存款利息。3、本产品在下列资金清算期内不计付投资收益与存款利息:自产品到期(含)(包括提前到期日和延期到期日)起至资金到账日(不含)止。

7、赎回条款: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不设置赎回条款,投资者无赎回其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

7、提前/延期终止条款: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投资者可以提前终止其所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全部份额,如投资者提前 终止的,视为本产品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投资收益,且将按照产品文件约 定支付违约金。 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 投资者无延期终止其所持有的该结构性存款份额的权利。 本产品在投资期限内,如遇下列情形,富邦华一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或延期终止本存款产品:产品正常运作; 1、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相关金融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或将影响本 2、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存款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3、出现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需要提前/延期终止本产品的情况。 富邦华一银行将以发布提前/延期报告的方式按照“产品到期日”条款的约定通知投资者,投资 收益按本产品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9、暂停认购条款:当发生下列情形时,富邦华一银行有权在产品募集期内暂停投资者认购本产品,并调整产品发行规模:1、本产品所投资的资产发生变化,导致预期所需募集的资金多于实际投资需求;2、监管政策对产品发行规模的要求发生变化的;3、其他富邦华一银行认为可能影响产品发行规模的情况。

(六)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主要为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协议,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购买的主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为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国内上市商业银行。

(二)受托方为非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名称 | 成立时间